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新一代公安信息网数据交换和防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5-0139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上海辰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一代公安信息网数据交换和防护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新一代公安信息网数据交换和防护项目

1.2 标的质量：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如有涉及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1.3 标的数量（规模）：

| 货物部分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质保期 | 单报价 | 分项总报价 |
| 1 | 防火墙 | 奇安信 NSG5900-TX25 | 2 | 台 | 5年 | 92500 | 185000 |
| 2 | 准入控制设备 | 沙盒 VSIG-20000 | 1 | 台 | 5年 | 220000 | 220000 |
| 3 | 数据交换接口机 | 辰锐 FD-NGST-2000HS | 1 | 台 | 5年 | 244400 | 244400 |
| 4 | 可信数据检控 |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DCCS-GCH-20000 | 1 | 台 | 5年 | 350000 | 350000 |
| 5 | 业务协同代理 |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BCAS-GCH-20000 | 1 | 台 | 5年 | 350000 | 350000 |
| 6 | 可信应用检控 |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ACCS-GCH-20000 | 1 | 台 | 5年 | 350000 | 350000 |
| 7 | AI 训练平台 | 广电五舟训练服务器 S900K3 | 1 | 台 | 5年 | 684000 | 684000 |
| 8 | 零信任审批服务 | 永鼎 Etern ZeroTrust-SP-2.0.0 | 1 | 套 | 5年 | 355000 | 355000 |
| 9 | 零信任认证服务 | 永鼎 Etern ZeroTrust-RZ-2.0.0 | 1 | 套 | 5年 | 356500 | 356500 |
| 服务部分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 数量 | 单位 | 单报价 | 分项总报价 |
| 1 | 大数据安全画像与异常分析系统 | | | 1 | 套 | 683100 | 683100 |

1.4 履行时间（期限）：项目质保期5年，自项目终验之日起算。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1个月内设备全部到货，4个月内进行项目初验，7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柒拾柒万捌仟圆（3778000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以保函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保函期限：5年，保函金额：拾捌万捌仟玖佰元（188900）元。（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自动作废。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质保期满后，保函自动作废。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项目质保期满。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4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初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合格，完成审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比例：支付至审定价的95%。

8.1.2 尾款支付时间：项目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审定价的余款付清。

（注：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采购[2020]52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在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



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3‰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上海辰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岳阳路7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13日